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6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82,423,606.65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18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76 |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402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990 |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8*****782 |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 08*****077 |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不适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33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鸣峰”)完成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

经双方确认一致,北京艺鸣峰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52,007.48万元(大写:伍亿贰仟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截止本补充协议签订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北京艺鸣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200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2,807.48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北京艺鸣峰于每个自然月月末前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的20%,到2019年10月31日前付清。

2、北京艺鸣峰从2019年4月1日起以未付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分期向公司支付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为准)。每期利息与上述股权转让款一起支付。

3、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其他说明

如北京艺鸣峰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足额付款,则视为所有未付款项全部逾期,并从逾期之日起,以全部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四、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34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重装”)、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矿业”)完成了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煤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经三方协商一致,公司将持有的澄合煤机23.08%的股权转让给西安重装,澄合矿业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澄合煤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澄合煤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1,461.17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23.08%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45.24万元。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澄合煤机23.08%股权。

2、股权转让依据: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澄合煤机资产评估,截至2018年2月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067.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946.01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1,121.94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1,461.17万元,其中公司持有23.08%的股权,价值2,645.24万元。

3、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由西安重装以2,645.24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澄合煤机23.08%的股权。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合煤机不再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也不再持有澄合煤机任何股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精简了组织机构,回收了流动性,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

四、备查文件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9,09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7%,美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2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截至目前,美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69,29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77.46%。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美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27,3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美锦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1 |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3,149,092,568 | 76.97 |
| 2 | 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03,200 | 0.4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本次减持原因:减持所得用以偿还相关债务,释放美锦能源质押股票数量,降低美锦集团资产负债率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比例;

2. 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包含美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美锦能源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1,827,381股,即不超过美锦能源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美锦能源股份总数的1%;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就避免同业竞争、新增关联交易、资金占用、重组取得股份的限售事宜、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等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美锦集团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或在履行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45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告中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表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更正

更正前: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6,4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已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122股),但公司确保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

更正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648,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12,175股)。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52,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1%,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3,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648,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12,175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 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9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0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886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0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1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00元。截止2019年4月19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97,380股,募集资金总额429,222,4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522,499.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0005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 备注 |
|---|---|---|---|---|
| | 向孙梅春等购买资产 | 399,222,504.00 | 399,222,504.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 向孙梅春等购买资产 | 16,900,000.00 | 2019年2月-4月 |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5月24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886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5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886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4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15:00至2019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 |
| 2.02 | 发行对象 | √ |
| 2.03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2.04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5 | 发行方式 | √ |
| 2.06 |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2.07 | 股票发行数量 | √ |
| 2.08 | 锁定期安排 | √ |
| 2.09 |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2.10 |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
| 2.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2 | 拟上市地点 | √ |
| 2.13 | 标的资产交割 | √ |
| 2.14 | 决议有效期 | √ |
|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2.15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2.16 |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 √ |
| 2.17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2.18 | 发行数量 | √ |
| 2.19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 √ |
| 2.20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2.21 | 上市地点 | √ |
| 2.22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3.00 |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4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 | | | |
| 2.02 | 发行对象 | √ | | | |
| 2.03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
| 2.04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5 | 发行方式 | √ | | | |
| 2.06 |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 |
| 2.07 | 股票发行数量 | √ | | | |
| 2.08 | 锁定期安排 | √ | | | |
| 2.09 |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
| 2.10 |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 | | |
| 2.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12 | 拟上市地点 | √ | | | |
| 2.13 | 标的资产交割 | √ | | | |
| 2.14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 |
| 2.15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
| 2.16 |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 √ | | | |
| 2.17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
| 2.18 | 发行数量 | √ | | | |
| 2.19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 √ | | | |
| 2.20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
| 2.21 | 上市地点 | √ | | | |
| 2.22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3.00 |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5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按照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变更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6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46.79万元,负债总额1,324.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24.96万元),净资产1,121.83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1.22万元,净利润211.43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04.72万元,负债总额1,990.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0.96万元),净资产1,113.76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5.85万元,净利润-8.0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借款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分两笔购买,一笔2,000万元,一笔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6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2,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02,500元;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3,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03,750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申请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 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认购日: 2019年05月29日

(6)起息日: 2019年05月29日

(7)到期日: 2019年08月27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9”号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1.4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